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玉溪市监察委员会为同一单位，2018年机构改革后承担和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市纪委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市委和省纪委的双重领导；市监察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省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督促全市各级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3.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4.检查和处理全市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5.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6.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受理监察对象不服主管机关给予处置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等。

7.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员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教育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清廉用权。

8.对全市各级纪委、监察委在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调查全市党的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以及监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市有关监察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10.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11.在中央纪委和省纪委指导下,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12.领导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部署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县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和市直派驻(派出)机构的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任免;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3.承办省纪委、省监察委和市委、市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30 个内设机构,包括:玉溪市纪委与市监察委合署办公,共设置 30 个内部科室(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管室、案审室、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审查调查室、第八审查调查室、第九审查调查室、第十审查调查室、第十一审查调查室、第十二审查调查室、市委巡察办、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第四巡察组、第五巡察组、第六巡察组、市直机关纪工委);24 个派驻纪检组、纪工委。

所属单位 4 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分别是:

- 1.玉溪市纪律教育中心。
- 2.葛井苑工作点管理服务中心。
- 3.玉溪市巡察信息中心。
- 4.玉溪市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

- 1.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2.玉溪市纪律教育中心。
- 3.葛井苑工作点管理服务中心。
- 4.玉溪市巡察信息中心。
- 5.玉溪市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53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22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6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3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

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1 人（离休 0 人，退休 41 人）。

车辆编制 15 辆，在编实有车辆 15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 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定“政治护航、清廉治理、纪律保障”的系统思维和治理理念，以正风肃纪反腐清除改革障碍和发展梗阻，推动反腐败工作不断向高质高效纵深发展。

（一）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二）推动政治监督向具体聚焦、向精准问效、向常态落实。

（三）一刻不停、持续用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四）用全周期理念一体深化风腐同查同治。

（五）大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六）推进清廉云南建设玉溪实践向全域治理迈进。

（七）在守正创新中不断擦亮巡察利剑。

（八）以“三化”建设年行动为引领推动纪检监察铁军建设持续走向深入。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35,773,713.1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773,713.16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8,080,773.81 元，增长 26.0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080,773.81 元，增长 26.0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市财政局新增我单位 30,000,000.00 元非税收入的预算项目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35,773,713.16 元。其中：基本支出 90,848,767.92 元，占总支出的 66.91%；项目支出 44,924,945.24 元，占总支出的 33.0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8,080,773.81 元，增长 26.0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627,197.59 元，下降 9.58%；项目支出增加 37,707,971.40 元，增长 522.49%；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市财政局补助了我单位 10,000,000.00 元基本支出的缺口资金，2025 年无此项经费；二是 2025 年市财政局新增我单位 30,000,000.00 元非税收入的项目经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0,848,767.9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2,142,366.08 元，占基本支出的 68.4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8,706,401.84 元，占基本支出的 31.6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4,924,945.24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项目经费构成主要是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纪委监委拨入办案设备购置经费、市本级拨入的特定项目经费等。因我单位项目资金均属于特定涉密项目，不公开重点项目信息。

具体明细经济科目为办公费 1,858,797.53 元，水费 141,550.00 元，电费 154,378.80 元，邮电费 94,368.00 元，差旅费 17,220,589.71 元，维修（护）费 4,010,000.00 元，专用材料费 984,579.18 元，劳务费 1,354,853.00 元，委托业务费 1,990,355.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0,130.52 元，办公设备购置 8,864,398.20 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15,185.30 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860.00 元，生活补助 13,9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773,713.1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80,773.81 元，增长 26.0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市财政局新增我单位 30,000,000.00 元非税收入的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8,451,866.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2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办公办案点运转保障费用支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调入人员较多，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其中：“2011101”行政运行 70,039,220.61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包含职工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水电费、物业餐饮管理服务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08,896.88 元，主要用于机关及葛井苑办案点运转保障、改扩建设备购置费用支出。

“2011104”大案要案查处 4,861,989.00 元，主要用于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办公办案设备购置支出。

“201150”事业运行 3,469,120.61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等支出。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414,639.20 元，主要用于县、乡两级纪委监委移动谈话设备购置支出。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8,000.20 元，主要用于人才公寓租金及物业费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25,865.9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0%，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8%。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调入和退休人员增加，社会保险及退休人员相关经费支出随之增加。

其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197,803.0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等经费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198,044.88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0,018.03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723,831.7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4%，主要用于支付

医疗保险缴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调入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经费支出随之增加。

其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594,323.14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919.2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21,109.85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479.56 元，主要用于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272,14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8%。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入职工较多，住房补贴支出比上年有较大增长。

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5,051,287.00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220,862.00 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95,000.00 元，决算为 805,317.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由市财政局统一安排经费，我单位年初预算没有该笔经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64,878.76 元，下降 7.4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出差次数比上年有所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8,59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55%；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72,8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3.8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5,000.00 元，决算为 478,300.2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9.39%，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000.00 元，决算为 25,621.8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18%，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7%。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8,595.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982.30 元，增长 0.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79,865.86 元，下降 14.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5,590.20 元，下降 37.8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5,621.8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5,590.20 元，下降 37.83%；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9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05,317.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由市财政局统一安排经费，我单位年初预算没有该笔经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64,878.76 元，下降 7.4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出差次数比上年有所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8,595.00 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72,8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5,000.00 元，决算为 478,300.2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000.00 元，决算为 25,621.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7%。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更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2,800.00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28,595.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1,982.30 元，增长 0.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79,865.86 元，下降 14.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5,590.20 元，下降 37.8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5,621.8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5,590.20 元，下降 37.83%；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更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2,800.00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展内容是随省纪委到香港开展廉政公务相关考察调研活动，支出期间食宿费用 28,595.00 元。

2.购置车辆 1 辆。因 2025 年有 1 辆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且车辆历经多次大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经市纪委监委领导同意，向市财政和机关事务局申请审批后，更新购置了 1 辆公务用车，充分保障纪检监察工作外出办公办案的用车需求。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全年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8,300.22 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6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级、其他地州和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到玉溪市纪委监委调研检查、办案取证等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三公”经费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706,401.84 元，比上年减少 12,952,889.37 元，下降 31.0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局在基本支出中调增补助了市纪委监委办案办公缺口资金，2025 年无此项经费收入和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纪委监委机关和留

置点办公办案运转费用支出，其中：办公费 1,002,666.83 元、印刷费 233,975.60 元、水费 345,132.00 元、电费 1,200,000.00 元、邮电费 125,159.75 元、物业管理费 5,985,701.80 元、差旅费 6,038,435.75 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8,595.00 元、维修（护）费 812,936.18 元、租赁费 153,898.40 元、会议费 54,891.50 元、培训费 139,472.39 元、公务接待费 25,621.80 元、专用材料费 365.18 元、劳务费 1,277,566.46 元、委托业务费 2,618,061.00 元、工会经费 660,504.16 元、福利费 211,327.72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78,300.22 元、其他交通费用 2,966,520.60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39,871.50 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474,545.00 元、信息网络及管件购置更新费用 560,053.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72,8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 602,039,073.6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1,485,379.56 元，固定资产 380,640,556.1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2,200,000.00 元，无形资产 87,713,137.95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398,224.3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712,487.4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144,367.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3,312.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33,864.9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9,19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32,5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42,174.9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78,864.99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78,864.99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因我单位均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公开具体内容。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

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